【附表一】

**慈濟大學2023年（112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

**第一梯次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文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英文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僑居地：\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下載WORD檔列印紙本，完成填寫後掃描成PDF並上傳報名系統

**※應上傳報名系統之資料（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應上傳資料 | 份數 | 勾選 |
| 一 | 線上填寫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二 |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本表） | 1 |  |
| 三 | 申請人資料表（附表二） | 1 |  |
| 四 | 身份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三） | 1 |  |
| 五 | 1. **香港、澳門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四之一）。
2. 僑生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附表四之二）

（請依身份別擇一上傳）  | 1 |  |
| 六 | **香港、澳門學生**持外國護照及切結連續居留切結書（附表五） （視申請者狀況填寫） | 1 |  |
| 七 | 身分證明文件 | **僑生**：（請擇一繳交）1.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2.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1 |  |
| **港澳生**：（以下第一項必繳，第二、三項依申請者身份選繳）1.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1 |  |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兩項皆須繳交）1. 港澳護照影本及外國護照影本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1 |  |
| 八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以中、英文以外之外文版，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 | 1 |  |
| 九 | 繳交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中、英文以外之外文版，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需蓋教務處戳章）（含排名、排名百分比）大學部之申請者以應屆畢業身份申請時，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但至遲於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1 |  |
| 十 | 依簡章「十五、各系（所）招生分則」上傳各項審查資料 |  |  |

【附表二】

**慈濟大學2023年（112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

**第一梯次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申請人資料表**

※請以WORD檔下載在電腦上填寫，再列印紙本簽名，最後掃描成PDF上傳報名系統

|  |
| --- |
| 1.申請人資料（PERSONAL INFORMATION） |
| 中文姓名 | (姓) | (名) | Name In English\*As per passport/IC in roman apphabets(A-Z) only | (Family Name)  | (Given Name) |
|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  | 電子郵件Email |  |
| 出生地Place of Birth | 國籍Nationality | 移居僑居地年份Year of Emigration |
|  |  |  |
| 籍貫(省、縣/市) | 僑居地Place of Residence |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Residence Before Emigration |
|  |  |  |
|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碼ID Number of Permanent Residence in Hong Kong /Macao |  | 中華民國身分證號R.O.C ID Number |  |
| 身分證號ID Number |  | 護照號碼Passport No. |  |
| 地址Address |  |
| 父親中文姓名 |  | 父親出生地Father’s Birth Place |  |
| Father’s Name in English |  | 父親護照號碼Father’s Passport No. |  |
| 父親國籍Father’s Nationality |  | 申請人父親是否曾經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於臺灣？Has your father ever held an R.O.C nationality and had a household registered in Taiwan?□ 是(YES)，身分證字號ID No. \_\_\_\_\_\_\_\_\_\_\_\_\_\_\_\_\_□ 否(NO) |
| 父親出生日期Father’s Date of Birth |  |
| 母親中文姓名 |  | 母親出生地Mother’s Birth Place |  |
| Mother’s Name in Engilsh |  | 母親護照號碼Mather’s Passport No. |  |
| 母親國籍Mother’s Nationality |  | 申請人母親是否曾經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於臺灣？Has your mother ever held an R.O.C nationality and had a household registered in Taiwan?□ 是(YES)，身分證字號ID No. \_\_\_\_\_\_\_\_\_\_\_\_\_\_\_\_\_□ 否(NO) |
| 母親出生日期Mother’s Date of Birth |  |
| 2.在臺聯絡人（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
| 姓名 Name |  | 關係 Relationship |  |
| 電話 Telephone |  | 電子郵件Email |  |
| 在臺地址Address in Taiwan |  |
| 3.教育背景(EDUCATIONAL BACKGORUND) |
|  | 高級中學 | 大學/學院 | 研究所碩士班 |
| 學校名稱 |  |  |  |
| 學校所在地 |  |  |  |
| 就學期間 |  |  |  |
| ◎本人保證以上資料均由本人填寫，正確無誤。◎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列所述之其他用途。◎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表三】

**慈濟大學2023年（112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

**第一梯次申請入學身份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請下載WORD檔列印紙本，完成填寫簽名後掃描成PDF並上傳報名系統

本人\_\_\_\_\_\_\_\_\_\_\_\_\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申請身份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下列情形，本人同意至2023年8月31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六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六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並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除上述身份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理人（家長）簽名： (滿20歲者免填)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四之一】

**慈濟大學2023年（112學年度）**

**第一梯次申請入學香港、澳門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2學年度適用）

※請下載WORD檔列印紙本，完成填寫簽名後掃描成PDF並上傳報名系統

本人 \_\_\_\_\_\_\_\_\_\_\_\_\_\_\_\_\_\_\_（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3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 1. 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_\_\_\_\_\_\_\_\_\_\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1. 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3 年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連續居留境外滿 6 年。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  |
| --- | --- |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
|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
|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
|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
| 3□本人**具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 4□是；本人**具有**\_\_\_\_\_\_\_\_\_\_\_\_\_\_\_\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   |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理人（家長）簽名： (滿20歲者免填)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四之二】****

**慈濟大學2023年（112學年度）**

**第一梯次申請入學僑生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

※請下載WORD檔列印紙本，完成填寫簽名後掃描成PDF並上傳報名系統

申請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國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112學年度（西元2023年）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力認定標準」、「大學辦理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至本簡章所定之申請截止日前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理人（家長）簽名： (滿20歲者免填)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表五】

**慈濟大學2023年（112學年度）第一梯次申請入學**

**香港、澳門學生持外國護照及切結連續居留切結書**

（港、澳生適用）

※請下載WORD檔列印紙本，完成填寫簽名後掃描成PDF並上傳報名系統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請填寫姓名）為\_\_\_\_\_\_\_\_\_\_\_\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居民，欲申請於西元2023年申請赴臺升學。因本人申請時尚未符合（請依下列切結事項勾選）：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本人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止應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否則應由慈濟大學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理人（家長）簽名： (滿20歲者免填)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